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202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被告 聶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輛1317-N3號自小客車為民國101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至111年12月25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維修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為76,500元（零件40,400元、鈹金17,100元、噴漆19,000元），其零件部分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,040元（40,400元 $\times$ 1/10），加計無須折舊之鈹金17,100元、噴漆19,000元部分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理費用為40,140元（計算式：4,040元+17,100元+19,000元）。